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鄭宝田
訴訟代理人　劉安桓律師
被　　告　拓質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安喬
訴訟代理人　黃友良
　　吳振輝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1月12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認有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於起訴後，另於115年7月23日在宜蘭縣政府行勞資爭議調解，調解成立，內容第二點係兩造同意於114年6月20日終止勞動契約，有被告於115年9月18日提出之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參。原告應具狀就上開調解紀錄表示意見，並陳報是否更正訴之聲明，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